

##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

### 須向法案委員會回報事項的特別報告

政府當局已於 2004 年 5 月 19 日與部分委員及有關的業內商會進行商討，現就以下未曾作覆的事項作出回報：

#### 1. 符合老行尊資格的最低工齡及相關的過渡註冊安排

委員和有關工會曾分別提出意見，建議把老行尊的最低工齡訂為 6 年，以使符合資格的工人可獲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過渡)。經考慮該等意見與及上述討論的結果，現提出以下經修訂的一次性過渡註冊安排以供委員考慮：

- (a) 如註冊主任信納某人就某指定工種具有不少於 6 年的工作經驗，該人將獲註冊為該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過渡)。
- (b) 註冊熟練技工(過渡)可選擇修讀指明的訓練課程，課程的長度及內容會因應個別工種的特性而異。該工人須繳付該課程的訂明費用，並須成功地完成該課程及屬於課程一部分的評核試，及符合規定的出席率，才可獲得註冊為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此外，他亦可選擇通過技能測試以獲取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
- (c) 如該人未能在上述(a)段所指的註冊日期後的 3 年內成功地完成指明訓練課程或通過技能測試，其註冊熟練技工(過渡)的註冊將於該段期間後屆滿。

## **2. 有關透過修讀訓練課程的過渡註冊安排而獲准首次註冊的人士申請重新註冊的處理方法**

任何人若能成功地完成第一段所指的課程，將獲發給一張完成該課程的證明書。該人可根據此資格獲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若該人未有依照規定申請將其註冊續期，他仍可按該資格申請重新註冊。

## **3. 作為註冊熟練技工(過渡)的註冊期滿**

註冊熟練技工(過渡)的註冊有效期將改為 3 年，以給予該等工人充足的時間完成指明的訓練課程或接受技能測試。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4 年 5 月 21 日